



司法裁决摘要

梁国雄(“申请人”)诉 惩教署署长(“答辩人”)
民事上诉 2017 年第 34 号; [2018] HKCA 225

裁决 : 上诉得直
(正申请上诉许可)
聆讯日期 : 2018 年 1 月 3 及 4 日
判案 / 裁决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背景

1. 申请人蓄有长发, 外号“长毛”。2014 年, 他因多项刑事罪行罪成, 在荔枝角收押所服刑。其间, 惩教署根据《工作守则》第 41-05 条(“守则 41-05”)的规定, 剪短申请人的头发。该项守则是答辩人依据《监狱规则》(第 234A 章)所赋权力发出, 规定所有被定罪的男人囚犯均须剪短头发, 但被定罪的女人囚犯却不受此剪发规定约束。
2. 申请人申请司法复核, 质疑守则 41-05 和剪短其头发的决定(“有关决定”)是否合法, 所据的两大理由为守则 41-05 及有关决定均(i)构成《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所指的直接歧视, 以及(ii)侵犯申请人受《基本法》第二十五条所保障的平等权利。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 5(1)(a)及 6(1)条, 任何人如基于一名男性的性别而给予他差于该人给予或会给予女性的待遇, 即属歧视该男性。
3. 原讼法庭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裁定司法复核得直, 以及守则 41-05 和有关决定均构成《性别歧视条例》所指的直接性别歧视, 故根据该条例属于违法, 理由是剪发规定等同答辩人给予男人囚犯的待遇较女人囚犯差, 而这项待遇是基于性别给予的。原讼法庭在附带意见中也指出, 守则 41-05 和有关决定均违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条, 因而违法。(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07701)
4. 答辩人不服原讼法庭的判决,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裁定答辩人上诉得直。
5. 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上诉法庭提出许可申请以上诉至终审法院。

争议点

6. 守则 41-05 订明的男人囚犯头发长度限制(但不适用于女人囚犯的头发)是否构成《性别歧视条例》所指的直接歧视。



7. 上述头发长度限制有否侵犯申请人受《基本法》第二十五条所保障的平等权利。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4840)

8. 上诉法庭首先提述《性别歧视条例》第 10 条。该条订明，“根据第 5(1) 条比较不同性别的人的个案……只可将有关情况相同或无重大分别的个案相比较。” 上诉法庭继而根据本案的案情，指出男女囚犯之间可予比较的有关情况。有关情况包括，为了促进涉及淡化某些个人特色的囚禁纪律，受该剪发规定影响的男女囚犯，须符合包括外观规定的囚禁规定，务求囚犯之间的待遇合理地统一和一致。(第 6 段)
9. 上诉法庭根据引用《性别歧视条例》第 10 条的正确做法和所指出的有关情况，裁定答辩人可参考男女囚犯各别的普遍外观标准，对头发长度施加合理限制，使囚犯外观符合特定的标准，从而促进囚禁纪律；而该等限制须以整体方式或从全局角度审视，以断定是否构成“较差”的待遇。(第 17、52 及 53 段)
10. 在头发长度的普遍标准方面，上诉法庭指出，有关证据显示，香港男性普遍蓄短发，而女性则长短不一。(第 9 段)
11. 就整体方式而言，上诉法庭强调须全面审视所有限制，并裁定单单考虑头发长度规定，而不理会有关囚犯外观的其他各项限制，这做法并不正确。以女囚犯不得管有指明唇膏以外的化妆品为例，鉴于社会上女性化妆较男性普遍，此限制对女囚犯更为切身相关。在顾及其他外观限制后，不能说女囚犯受到较严苛的限制。按同样道理，尽管男囚犯的头发长度限制似乎较女囚犯严格，但考虑到社会上男女头发长度的普遍标准各有不同，而这限制又是参照社会普遍标准而对囚犯施加的，为求一致以维持囚禁纪律，因此男女囚犯的待遇并无谁比谁差之分。(第 53、54、56 及 76 段)
12. 总括而言，上诉法庭基于《性别歧视条例》第 10 条，裁定在比较申请人所受到的待遇与给予女囚犯的待遇时，正确做法是评估为维持囚禁纪律而按照普遍外观标准行事，是否令申请人受到较严苛的待遇。参照此做法，上诉法庭裁定申请人没有受到较差的待遇，而《性别歧视条例》所指的直接歧视也未能确立。(第 56、92 及 94 段)
13. 上诉法庭裁定申请人没有受到较差的待遇，驳回申请人指普遍外观标准属性别定型的论点，并解释性别定型是指单凭性别歧视别人的能力或所担当的角色，而没有适当地顾及同性之间的性格和能力差异较两性之间的差距更大更显著。上诉法庭驳回申请人论点的理由还包括：头发长度限制是参照香港社会的男女普遍标准订定，而非根据对男女囚犯的技能、



能力或所担当角色的概括推论。(第 55 至 77 段)

14. 上诉法庭基于没有较差的待遇，裁定《性别歧视条例》所指的直接歧视并不存在，因此，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五条提出的质疑，也必不成立。上诉法庭在附带意见中裁定，守则 41-05 的头发长度规定符合相称性的验证标准，理由是 :- (i)维持囚禁纪律属合法目的；(ii)规定头发长度与维持囚禁纪律，两者之间因订定一致的标准有合理关联；(iii)头发长度的规定，并不超逾为达致维持囚禁纪律这目的所需者；以及(iv)并无依据指有关限制的不利影响较其带来的社会利益更大。(第 95 至 11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 年 6 月